

## 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35F

**Step 1:** 請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 網站，點選上方選單之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連結。



**Step 2:** 於畫面列表點選「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連結進入繳款書類別選擇頁面。



**Step 3:** 進入「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頁面，在畫面上可見各類自繳、扣繳繳款書列表，點選「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35F」後進入下一步驟。

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35F	
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35G	<b>Step 3</b>
自繳繳款書-納稅代理人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35Q	
自繳繳款書-營業代理人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35Q	
自繳繳款書-納稅代理人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境外電商營利事業使用)—35Q	
自動補報繳款書-納稅代理人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自動補報，境外電商營利事業使用)—35Q	
營利事業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自動補報補繳款書-35U	
營業稅繳款書—401、403、404(一般繳款書)	
營業稅繳款書—401、403、404(自動補報補繳款書)	
營業稅繳款書—402(境外電商營業人使用)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	
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	

**Step 4:**畫面顯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35F」填寫欄位，標示紅色「\*」之欄位為必填寫欄位。繳納期限選擇曆年制者，僅需輸入年度，選擇非曆年制，輸入月制，系統自動帶出繳納期間起迄日期。

**Step 4**

**表單資訊**

* 繳款類別	35F 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稅額繳款書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96979933
營利事業名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2223333
營利事業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3號
* 縣市	A - 臺北市
* 稽徵單位	1000 - 台北市中正分局[中正區]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謝繼茂
*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	A12345●●●●

**Step 5:** 填寫完畢後點選【確定送出】按鈕，系統將依據您所填寫的內容產製繳款書。

\* 所屬年度

曆年制  年 05月1日至 05月 31日 止

\* 繳納期間  非曆年制(  月制)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應繳金額合計  元

**Step 5**

**Step 6:**系統顯示提示訊息，請使用者確認瀏覽器版本、是否已安裝好PDF閱讀軟體及印表機。點選【確定】按鈕繼續進行列印，或點選【取消】按鈕取消列印。

**繳款書列印確認**

※產製繳款書前，請確認：

- 1.是否已安裝PDF檔案閱讀軟體?
- 2.產製繳款書功能僅相容於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瀏覽器6.x、7.x、8.x、9.x版本(不建議使用於5.x(含)以下之版本)
- 3.印表機是否已正確安裝並能正常使用?(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

請按「確定」繼續產製，或按「取消」取消產製。

Step 6

**Step 7:**繳款書產製完成後將顯示於瀏覽器中。您可選擇將繳款書以您所安裝完成之印表機列印出來(請盡量使用雷射印表機，以避免因條碼列印不清楚而無法掃描)。線上列印附有條碼之繳款書，應確認資料內容及注意條碼是否清晰，如資料內容錯誤，請重新填入正確資料後，再重印繳款書，不可直接於繳款書上塗改，以避免繳納資料與條碼內容不一致，致生爭議。

第1頁/共1頁  
列印日期：2021年09月16日 17時49分01秒

國稅 35F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繳納憑證。
營利事業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6979933 營利事業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3號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謝繼茂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A12345*****		繳納期間： 自 111 年 05 月 01 日起 至 111 年 05 月 31 日止	
項目	本 稅	應 繳 金 額 合 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20,000	20,000	
由公庫 計 算	本稅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期納期加計利息 天	總 計 ( 元 )
<p>說明：</p> <p>1.本繳款書應由納稅義務人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前，根據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所核計之應自行繳納稅額詳實填寫；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致生爭議。繳款後，應將證明聯附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內一併申報。</p>			

**Step 8:** 顯示「列印」設定視窗，請務必於「頁面縮放」點選「符合可列印區域」，可避免金融機構或超商的條碼掃描器因條碼長度過長而無法讀取您所列印的繳款書條碼。

